

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沪财社〔2020〕120号

关于延长《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有效期限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，申康医院发展中心、各有关大学、中福会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，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：

市财政局、原市卫生计生委印发的规范性文件《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财社〔2015〕98号），经评估需继续实施，现将其有效期限延长至2025年11月24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财政局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0年11月17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18日印发
